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鼓市监（华大）企吊(2023)1-114号

当事人：福州雄雁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114家内资企业（具体见附件清单）

2022年9月8日，我局发函给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关于商请协查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的函》,商请确认相关企业当前税务状态。2022年10月10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关于回复《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协查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的函》的函，复函称福建金宝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53家内资企业处于鼓楼查无此户状态；福建飞远城市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等49家内资企业处于非正常状态；福州广发好美贸易有限公司等12家内资企业处于注销状态。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发现福州雄雁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114家内资企业（具体见案卷清单）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福州雄雁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114家内资企业（具体见案卷清单）进行实地核查，核查中发现福州雄雁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114家内资企业（具体见案卷清单）未在注册地经营。

福州雄雁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114家内资企业（具体企业名单见案卷清单）无正当理由停止经营活动半年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经本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3年1月28日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我局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为避免错查，对尚在经营的企业造成影响，2023年02月16日，我局华大所通过邮寄方式向福州雄雁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114家内资企业（具体见案卷清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所（通过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身份证住所）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114家内资企业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经营证据等证明材料。截止2023年3月9日，我局邮寄给福州宗华墨骏贸易有限公司等43家内资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因无人接收由邮政局退回给我局。截止2023年3月9日，上述当事人未向我局提供相关继续经营证据。

经查，2022年9月8日，我局发函给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关于商请协查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的函》,商请确认相关企业当前税务状态。 2022年10月10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关于回复《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协查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的函》的函，复函称福建金宝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53家内资企业处于鼓楼查无此户状态；福建飞远城市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等49家内资企业处于非正常状态；福州广发好美贸易有限公司等12家内资企业处于注销状态。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发现福州雄雁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114家内资企业（具体见案卷清单）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福州雄雁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114家内资企业（具体见案卷清单）进行实地核查，核查中发现福州雄雁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114家内资企业（具体见案卷清单）未在注册地经营。

当事人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税务状态非正常，未提供相关经营证据，无正当理由停止经营活动半年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表114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资质及经营场所地址等相关信息；

2.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表114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异常情况；

3. 我局华大所对当事人住所现场核查的检查记录表114份，证明当事人未在其登记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4. 我局华大所通过邮政向当事人邮寄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14份、邮政投递回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及提供经营证据的事实；

5. 我局发函给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关于商请协查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函复我局《关于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请协查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的函的回复》，证明当事人税务状态的事实；

2023年4月18日，我局通过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送达《关于拟吊销福州雄雁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114家内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听证告知》并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福州雄雁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114家内资企业（具体企业名单见案卷清单）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企业年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停止经营活动均达半年以上，且当事人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正常经营，上述企业税务经营状态为未办理过税务或已自行办理税务注销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事实成立，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福州雄雁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114家内资企业（具体企业名单见案卷清单）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